

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
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:30 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明海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

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:00 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.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

1. 经查验，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,190,117,8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4.9866%。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（2016 年 4 月 13 日）下午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2.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。

3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.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- 1、《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；
- 2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
- 3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5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- 6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子公司与业务合作单位资金拆借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2016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授权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权限的议案》。

经验证，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,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。现场会议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计票、监票,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根据表决结果,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此外,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《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.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（公章）

经办律师：李备战（签名）_____

负责人：程晓鸣

沈 粤（签名）_____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